

国家税务总局巴林右旗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巴右税强催〔2026〕11 号

赤峰军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404797189313P）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巴右税通〔2026〕12350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5550934.20 元，滞纳金 2155925.94 元，合计 7706860.14 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武慧文

联系电话：6180939

地址：大板镇索博日嘎街 90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韩旭，武慧文
(150423250003/150423250004)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